

#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3 年，启东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启东市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和全市依法治市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行业实际，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开展各项工作，有力保障了住建领域各项工作的推进。现将我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推进行政机关依法高效履责情况

1. 城建项目快速推进。2023 年，住建局共牵头承担了四大类 7 项市委十四届六次全体会议分解任务、四大类 17 项重点工作、四大类 5 项民生实事和十一大类 42 项城建计划项目，目前均正常推进。新建、改造钱塘江路（民胜路-建设路）、衡山路（黄浦江路-世纪大道）、三美街（江海南路）等 3 条城市道路，截至目前，衡山路作为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已提前完工，保障蝶湖中学顺利开学；三美街已通车，有效缓解主城区车辆通行压力；钱塘江路已完工。丁仓港南路人行道改造、路灯控制终端模块 2G 升 4G 改造等 2 个项目已完成。持续开展 1.9 万户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涉及 7 个区镇 44 个行政村，重点对集镇区域和集中居住区域等生活污水进行系统收集处理，完成治理 20839 户，治理率达到 46.77%。加快推进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年底完成工程建设，并开始工艺调试，计划明年投入使用，建成后将新增城区污水处理能力 5 万吨/日。高标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完成 6#（一期）、7#、12#三个区域合计 4.38 平方公里实施达标区建设项目，实现该区域雨污分流。惠阳路（世纪大道-钱塘江路）、紫薇公园步道、民乐中路小游园等 7 个绿化工程项目提前完成，新增道路绿化面积 5.1 万平方米。全力推进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截至目前已有 98 台电梯投入运行，增设数量位居南通第一，在江苏县级市中名列前茅。新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棚，已有 305 个充电棚 3684 个点位投入使用，比原计划提前 3 个月完成年度任务。全力推进征地拆迁，2023 年拆迁地块完成净地 2 块，签约 1025 户，腾房 1006 户，其中新开项目交净地 1 块，签约 453 户，腾房 445 户；结转地块交净地 1 块，签约 572 户，腾房 561 户。

**2. 建筑和房地产业平稳发展。**建筑业方面，2023 年前三季度全市建筑业总产值 849.97 亿元，同比增长 10.5%。新增各类建筑企业 86 家，目前全市各类建筑业企业 924 家，一级及以上资质建筑企业 16 家。通过“千人千企”制度，采取“政策直通”“服务专员”“住建局领导一对一帮扶”等形式送政策上门，解决企业

面临的难题。**房地产业方面**，当前我市房地产领域总体保持平稳，风险基本可控。商品房销售面积增幅指标冲刺南通高质量考核第一方阵，截至2023年12月份，商品房累计销售11498套，同比增长44.7%，销售面积154.1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7.7%，销售金额120.89亿元，同比增长39.4%。二手房累计交易7747套，同比增长73.93%，备案面积77.5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77.37%。推进风险项目“保交付”，今年以来共完成延期项目住宅交付3862套。明年上半年可实现“保交付”项目清零。

**3. 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落实。**一是严抓燃气安全生产。今年以来，我市持续推进餐饮场所“瓶改管、气改电”工作，相关部门和区镇街道齐抓共管、共同推进，餐饮场所“瓶改管、气改电”工作有所成效。截至目前，主城区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用户共计461家，已完成改造通气36户，改用电273户；全市71所学校、32家医院、46家养老院、33家宗教场所、34家机关食堂等公共场所，全部完成“瓶改管”“瓶改电”“气改电”；全市128家公福管道气用户、1581户燃气餐饮商户，已全部安装和使用工商业级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在线率100%；为降低小区居民用气风险，出台南北街道、经济开发区成建制小区居民“瓶改管”补贴政策，2024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改造工作；138家机关事业单位等食堂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在线工作已全部完成安装工作；自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以来，截至目前城

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信息系统中，我市共录入企业（单位）1934家、检查人员375名，开展检查2347次，排查企业（单位）1934家，查出问题隐患1350个，已全部完成整改闭环。全市针对通风不畅的餐饮商户，共停气整改163家。二是狠抓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全面推行智慧工地建设，实现工人上岗实名制考勤，深基坑、高支模、大型机械运行状态和工地扬尘在线监控，在建项目中已有123个项目已对接视频监控，39个项目已对接扬尘数据监测，10个项目已安装塔吊黑匣子，7个项目设置了临边防护报警系统，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三是全面排查整治自建房。自2022年5月份开展自建房排查以来，自建房447338幢，存在疑似安全隐患建筑252幢，已完成整治247幢，整治率为98%，其余5幢，相关区镇正在有序推进整治中。

**4. 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稳步推进。**一是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智慧水务一体化决策系统工程聚焦城市水务工作智慧化提升，老城区活力水环重要节点更新改造项目聚焦启东老城区土地活化和城市中心再塑造，进一步推进城市功能完善、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品质。二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牵头起草《2023年新型城镇化考核方案》，确定2023年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共221个，其中共性化项目84个，个性化项目137个。多次召开座谈会，征求各区镇对制定方案的意见建议，不断完善考核方案、提高考核可操作性。牵头组织对各区镇代表进行新型城镇

化建设考核，不定期进行现场查看，在指导区镇的同时督促区镇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三是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在全市组织开展老旧小区和安置房小区“物业费标准、物业费收缴率、业主满意度”三提升工作，选取12个老旧小区和安置房小区作为物业管理提档升级试点小区。通过每周召开工作例会，依托“有事好商量”平台，召开各层次座谈会，广泛向业主宣传，听取业主建议，加强老旧小区提档升级工作。2022年7月以来试点的7个小区全部完成音柱安装，完成景都小区厕所改造及道路修复，完成友谊新村门卫建造及道闸安装，完成锦绣家园A区、科创家园道闸及监控改造。

**5.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营商环境提升年”工作要求，推动“万事好通·益启企”72条落地见效。**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方面。**一是实现数字化审图和多图联审。二是在项目施工图审查过程中，超前做好指导服务工作，简化程序，优化流程，提高审查工作效率。三是开展桩基先行技术审查工作。在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中增设“桩基专项”审查模块，针对市重大民生服务和工业产业项目提前开展桩基技术性审查服务。2023年至今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项目118个，施工图审查面积147万平方米，发放施工图审查合格证118份；发放桩基施工图审查合格证9份。完成特殊建设项目消防专项审查52个；完成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工程审查5个；完成市重点工程

容缺审批项目施工图技术性审查 31 个；完成小区旧楼加装电梯施工图审查 29 个；完成施工图审查收费 288 万元。通过审查发现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148 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27 条。**推进不动产登记“一窗办结”服务。**实现与不动产、税务、监管银行实时共享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信息，存量房交易各业务环节线上流转。优化与税务部门信息对接，税务核税信息以已备案合同信息为依据，核税时间节点由“合同生成时间”改为“合同签订时间”，方便办事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办理核税缴税业务，避免为满足减税、免税政策重复办理合同网签备案。我市利用贷款购房（包括公积金贷款）的存量房交易资金全部纳入资金监管。上线《启东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协议》电子印章功能，实现监管协议线上盖章。存量房交易平均办事时长由一个工作日缩短为 3 个小时，实现“一窗受理、网上流转、一个环节、税费同窗、半日办结”的窗口服务承诺。今年以来“一窗办结”服务模式下的房产交易中心共完成存量房网签备案 7826 件。**着力缓解住房困难问题。**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引导多主体投资、实现多途径建设，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 1110 套（间），2023 年新开工保障房 321 套，为项目落地、企业招工提供良好用工居住环境。今年以来，完成人才公寓审核 154 户，通过 154 户；公租房完成实物配租 12 户，租金补贴 29 户。**提升消防审查验收服务。**精简 8 项申报资料，申报周期由 7 天压缩为 2 天，由“建完

再验”创新为“服务前置”模式。成立服务指导组为企业提供施工过程中的优质服务，确保企业申报后一次性通过消防验收，在现场验收合格后，优化加速审批流程，为企业提供“当天申报当天出证”。在住建局公众号发布《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提前技术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明确消防验收提前服务的方式方法，今年以来共为企业提供 24 次消防验收提前技术服务，对省、重大项目，在提前服务后现场符合技术要求的情况下，采取当天受理当天出证的模式。对消防验收备案项目，窗口受理资料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尽快使企业申报，对未抽中项目，当日办结，对抽中项目，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验，对符合消防要求的，当即进入审批流程，三个工作日内出证。今年办结 255 个消防验收备案项目。

**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政企对接活动。**一是做好建筑业统计工作，主动为企业开通江苏省建筑业统计信息系统平台，并就该统计系统平台进行介绍，对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解决的方法以及需要注意的事项逐一讲解，确保企业统计负责人熟练。二是开辟建筑业企业资质晋升绿色通道，有计划地培育健全资质种类，建立建筑企业培育库白名单，采取“一企一策”帮扶举措，帮助企业提升资质水平，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白名单企业提出资质晋升申请和资质晋升未达标的业绩项目，政府在城建、交通等重大建设项目中明确一定数量的匹配项目或标段，通过“评定分离”“联合体”招投标等方式，对信用

好，实力强的企业给予定点政策扶持。三是持续开展建筑企业扶持活动，引导并鼓励企业制订资质晋升计划，提高集约化、精细化、专业化管理水平，分条目、分情形、分专业向各企业介绍资质晋升的注意事项、申报流程，指导各企业打好晋升资质的基础，并结合当前政务服务新形势，简化申报流程、进行资质改革，为企业申报高等级资质提供激励政策和专业指导。今年上半年，共受理 38 家企业申办资质事项，升级申请 1 家，资质平移进启 10 家。四是向企业广泛宣传惠启通同城货多多网络平台，指导 21 家建筑业企业注册平台。引导企业落实专员负责该平台的使用，但由于建筑业企业均为施工企业，无相关产品上传。五是面向全市建筑企业开展融资需求调研，对于有融资需求的 12 家企业（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启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恒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7 月 26 日开展融资需求服务座谈会，会上金融局、人民银行、建设银行、江苏银行向建筑企业介绍融资项目、听取企业融资需求。六是广泛宣传《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号召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用足用好政策维护企业权益，持续发挥中小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七是 11 月走访了市内 14 家一级及以上建筑企业，告知由住建部核发的资质证书可向住建部申请资质证书延期，并指导企业提交资质延期材料。此外，在建筑企业资质群内和一级以下企业作出解释，由住建厅核发的资质证书，目前省厅未出正式文件。



## （二）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情况

1. 规范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2023年共制定出台8份规范性文件，包括关于修改《关于印发〈启东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决定、关于修改《关于印发〈启东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建筑施工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实施房地产市场主体“白名单”制度的通知》《关于加强住宅小区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启东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排水工程管理的通知》《关于做好住宅楼面结构变动许可的通知》《关于印发〈启东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房票安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均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流程，进一步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民意征集工作机制，在人民政府网站民意征集栏目做好意见收集工作，同时向相关部门意见征询，及时收集反馈意见。进一步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从制定主体、制定程序、文件内容等方面做好法制审核工作，并及时做好文件对外发布工作，同时做好规范性文件解释、解读工作，保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正确实施。

2. 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58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对2009年至2023年6月30

日前印发的文件按照通知清理标准逐件清理，共梳理出行政规范性文件 98 个。本次清理重点是对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符合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精神，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以及管理对象已消失或者已有新规章、文件覆盖替代原规章、文件的，予以废止。经过为期四个月的调研论证、评估和向各科室单位征求意见，提出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废止或失效的建议和意见，最终确定继续保留的 64 件，废止的 34 件。

### （三）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情况

1. 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严格执行“局党组决策议事规则”，认真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监管制度，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等坚持集体研究、集体决策。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逐一听取党组班子成员的意见，充分酝酿，审慎决策。

2. 推进行政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一是全面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完善重大决策行为，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二是进一步加强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性审查工作，对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做到应审必审，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交局党组会审议；三是进一步完善并充分发挥好法律顾问制度，在重大涉法、涉诉

事项办理过程中,广泛听取专业意见,发挥法律顾问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决策科学化、法治化。

#### **(四)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工作中,主动出示执法证,告知执法事由和依据以及权利义务等内容。加强行政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管理,按照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执法工作。推进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保证执法公正,法制科在日常工作中与各科室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2023年以来,我局违法案件移交量为78件,已处罚36件,不予受理23件,退回4件,已受理未有处罚结果15件。完善监管平台基础数据和“一单两库”信息数据录入,根据《启东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完成了在平台中的36条事项认领工作。制定了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积极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平台开展抽查,并及时回填检查结果,实行阳光监管。2023年以来共完成双随机抽查任务52个,其中单部门抽查任务25个,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27个。

#### **(五) 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1. 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本年度我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406 件，其中当面申请 150 件，网络申请 80 件，信函申请 176 件，信息公开申请的内容主要涉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房地产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资料、预售资金监管、小区物业管理、农民工考勤记录等，均在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依规答复办结。严格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公开力度，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形式载体，规范公开流程。

2. 认真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今年共处理的行政复议 12 件、行政诉讼案件 32 件（其中 6 件为往年结转案件），主要涉及房产销售、拆迁许可、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房屋质量问题等，均积极做好应诉工作，并严格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职责，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

3. 规范信访流程，强化信访制度的落实。一是完善政策制度，注重源头治理。对近年来我市较易引发群访群诉的商品房延期交付、房屋质量问题、农民工欠薪等问题，从政策层面打补丁、出文件。先后出台了《启东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启东市住宅地下停车位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落实建筑施工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住宅小区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通知》等文件，推行了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管理制度、商品房质量保证金监管制度、房地产项目竣工验收前“业主开放日”制度等，从源头上解决了

一大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群访群诉问题，有力保障了住建系统的安全稳定。二是**优化工作机制，压实责任分工**。成立了城建和房地产领域信访问题处置化解专项组，以及涉及房产、物业管理、房屋征收等7个领域的工作专班。针对城建领域重点信访问题，严格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全力推进难点堵点问题，信访矛盾得到有效化解。每月局党组扩大会通报住建系统群众诉求办理情况，层层压实责任，力求住建系统在解决群众诉求上有质的提升。三是**注重预判研判，常态长效管理**。围绕城建工作的推进、民生项目开工、房地产项目交房、规范性文件的下发等重要节点和春节、台风、汛期、八一、开学季等重点时点，提前预判，做好工作。涉及民生工程项目现场公示项目信息，充分征求相关人群的建议意见，对可能产生扰民等不利因素的，尽量采取积极的措施把负面影响降至最小，切实从源头上减少群众诉求。对存在舆情风险的诉求，书面通知相关科室和分管领导，及时分析研判，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控制舆情发展。每季编发《住建局舆情专报》，通过数据全面系统分析，提出下阶段办理建议。四是**采取联动会商，化解敏感矛盾**。对房屋交付、欠薪问题、捆绑车位、违规装修、学区划分等敏感诉求，可能引发面上舆情的提示工单、预警工单，会同公安、信访、网信、市域治理中心、人社、市管、城管、教育等相关部门，会商会办，妥善处置，有效化解矛盾。今年以来，共收到各类信访件907件（包括巡视组

141件)，已有效化解901件，剩余6件正在大力推进；接待群体来访23余批次450余人次；12345公共服务热线两个平台共处理群众各类有效诉求11692件，主要涉及房地产交付、房屋质量、物业管理、农民工讨薪、拆迁安置、老小区改造等方面，均按时效处理，力争将信访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 （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1.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根据2023年制定的普法任务清单，逐月完成普法任务，利用进小区、进工地等机会积极开展“法律六进”活动，深入宣传与我局工作相关的《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加强市民法律意识，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利益。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12”防灾减灾日、“6·16”安全生产月咨询日等时间节点对全局展开法律知识宣讲，规范执法行为，从而提升法律素养。常态化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反有组织犯罪、反养老诈骗、反电信诈骗、普法宣传等活动，以ppt的形式不断在大厅内滚动播放，定期在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宣传，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建筑企业一线工人的国家安全意识、法治观念和反奸防谍本领。

2. 加强党内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根据年初制定的领导干部

学法活动计划，定期通过党组会议开展集中学习，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学习法律的表率作用，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能力和水平。每季度开展住建系统公职人员学法考法，集中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促进公职人员立足岗位自觉学法、习惯用法和模范守法。

### **（七）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情况**

今年以来，市住建局党组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充分运用各项监督手段，切实履行监督责任，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1. 强化行政权力监管，持续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启东市住建局单位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一步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提高内部审计质量。出台《关于实施房地产市场主体“白名单”制度的通知》等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启东市新建商品住宅项目预售资金第三方托管办法》《启东市住宅地下停车位管理办法》、商品房质量保证金监管制度、房地产项目竣工验收前“业主开放日”制度等，提升规范化监管水平，为强化权力监督奠定坚实制度基础。

2. 加强行政权力监督，切实加强风险防控。一是为进一步促

进作风转变，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制定下发《启东市住建局机关、事业单位综合考核实施办法》，将职能工作、作风纪律、办事效能、廉洁从政、依法行政等全面纳入考核内容，日常考核与季度考核结合，并全面运用到综合考核结果当中。为加强行政权力运行情况督查，对近两年在建和已竣工的 488 个项目开展办事流程、办事效率、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工作人员履职行为、廉洁行为等多个方面回访调查，发放调查问卷 488 份，收到反馈单 321 份，合理化建议 5 条，总体满意度较高，反馈的建议意见均已交办给相关科室（单位）完善提高。二是进一步明确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建立岗位责任倒查机制。同时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梳理重点岗位廉政风险点 60 余个，制定有效防范措施 50 余个，针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完善内控机制，形成内控合力。三是为不断夯实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干事的坚固防线，结合主题党日活动、专题廉政教育活动等，组织党员干部学习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廉政谈话、签订《廉政承诺书》，强化正面宣传引导，打好“廉洁预防针”，强化自律意识，筑牢思想防线。

## （八）打造数字法治政府情况

### （一）建立“城市内涝预警系统”

一是构建超前预警“监测网”，利用我市智慧停车系统现有的 3877 个道路地磁设备，增加水位监测功能，链接全市主要河道、易积水小区 68 个高清探头，配套开发信息化管理平台和可



视化决策大屏，实现内涝相关信息一体化采集。并充分整合市住建、水务、气象、城管等部门的气候、雨情、图像、水位信息资源，实现对启东市主城区 8 条重点河道、13 座重点排水泵站（涵闸）、10 个易涝区域、20 条主干道路的实时预警和监测监控。

**二是实现调度处置“精准化”**，当河道水位超 3.35 米、路面积水超 5 厘米或 15 厘米，系统将启动分级预警，防汛抢险人员于第一时间前往现场进行排水调度，提高处置效率。同时，依托城市预警平台提供的一手信息数据，我市进一步细化完善了城市排水与暴雨内涝防范应急预案，明确内涝预警等级、内容及相应的措施和处置流程，健全应急处置的技防、人防等措施，防洪排涝工作逐步向精准监控、精确测量和精细管理的模式迈进。**三是打造体系作战“集团军”**，在强降雨期间，预警系统第一时间采集分析防洪数据信息，与公安、水务、城管和气象等相关部门实时传递，做到信息共用、数据共享，及时预降城区河道水位，提供数据支撑。市指挥中心根据系统预警信息，及时指挥调度住建、公安、水务、城管和相关镇街等多支抢险队伍，开展排涝防洪工作。

## （二）建立“智慧工地监管服务云平台”

为适应信息社会发展，切实解决我市建筑领域人员管理落后、人员流动导致的转包、层层分包等问题，鼓励建筑企业利用新平台、新手段进行有效管理；以信息支持加强政府监管能力，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我局成立了智慧工地监管服务云平台项目。该

平台借助互联网、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网络信息技术，将劳务人员实名制信息、特种设备运行状态、危大工程监控数据、安全巡检信息、视频监控影像、环境监测等数据纳入平台统一监管。通过科学有效的方式大大提高了监管力度，强化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降低事故发生频率、杜绝各种违规操作和不文明施工现象、提高建筑工程质量。截至 2023 年已累计有 972 个项目进入“智慧工地”平台，落实建立了实名制系统，累计在册总工人数量突破 49.56 万人。通过大数据平台发布预警，再经现场核实检查发出 104 次整改。

## 二、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局党组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学习内容，并进行专题学习和研究。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推进住房城乡领域全面依法治理工作。同时，局党组不定期组织本系统中层干部、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切实发挥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二）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局党组书记、局长切

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自觉运用法治思想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把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同时，要求全体干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确保涉及住建领域的全面依法治国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并取得良好成效。

（三）完善制度机制，统筹推进各项法治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部署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职责分工，全程参与《关于进一步落实建筑施工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实施房地产市场主体“白名单”制度的通知》《关于加强住宅小区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启东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排水工程管理的通知》《关于做好住宅楼面结构变动许可的通知》等文件中重要条款的修改。对以本局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制作，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得提交局党组会议审议，未经集体审议的不得发布。定期召开局领导班子会议，集体审议包括规范性文件在内的各类重要文件和重大事项。定期研究全系统诉讼案件分析报告，分析原因、找出对策、落实责任，对我局在被复议和诉讼中的败诉案件，逐件听取情况，研究对策措施。

###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和认识不够，行政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

（二）法治工作力量和水平有待加强，法治培训教育的个性化、精准度和实用性有待提高。

（三）法制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一方面随着新的信息公开条例的推行，信息公开要紧紧围绕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开展工作，但是在处理过程中经常会对信息公开申请公开与不公开之间把握不准；另一方面信访工作依然是重中之重，但是信访工作人员少，信访接待能力和法治水平还有所欠缺。

###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责。坚决扛牢根本政治任务，把握“人民至上”这个导向，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高质量发展这条主轴，全面提升城乡建设水平，抓实生态环保这个重点，持续擦亮住建事业发展底色，守牢安全发展这条底线，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扭住全面从严治党这个关键，着力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全力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再上新台阶。

（二）强化依法行政意识。通过自主学、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等形式持续推动领导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三）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一是持续加快推进 2023 年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为我市住建行业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二是进一步增强法治力量。鼓励符合条件要求的人员积极申领行政执法证，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的学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三是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打造群众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四是切实落实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加大行政执法检查力度，促进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化，维护房地产和建筑市场的健康稳定有序发展。

**（四）加强普法宣传工作。**健全以“谁执法谁普法”为主的普法责任制，制定 2023 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普法责任清单，做好 2023 年重要时间节点的普法宣传工作、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工作机制、落实完善领导干部旁听案件庭审学法用法机制、组织全系统干部按时高质完成 2023 年度学法考试，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